**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物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止环境污染，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公司内所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

**第三章 污染防治工作管理规定**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严禁污染事件发生。

设立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首、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总经理：张一彬

**副组长：**常务副总/总工：严间浪

分管副总：丁继法

**成 员：**环保科长：章旭斌

安环部长：张琼

三、四车间主任：梁煜

七、八车间主任：张林泉

九车间主任：胡立军

仓储部主任：顾鹏飞

安全科长：袁建华

动力部主任：石岳频

质检部主任：刘定华

4、环保科是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5、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谁生产（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生产分管副总对本公司污染防治工作负领导责任；公司各单位必须把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单位管理工作中。

6、公司各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有关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不断改进环保设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的产生，控制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中的损失或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7、公司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遵守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在业务上接受环保科的指导和监督。

8、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1）禁止随意倾倒、堆置废物；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包装物和生产工艺；

（3）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9、公司必须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0、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环保科在装置开、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存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1、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12、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3、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各级人员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总经理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总经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生产及使用单位的工作。

2、负责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实行总经理责任制；审查和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3、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参加重大污染事故处理，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者；表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常务副总/总工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督促检查公司各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各有关单位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利用处置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要求。

3、定期组织召开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会议，探索研究危废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及新设备，解决危废储存、利用过程中出现的环保问题。

4、及时组织处理污染事件，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防范措施，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5、督促各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开展环保知识宣贯、学习活动，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

**分管副总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负责主持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直接负责。组织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2、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利用与危废处置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控制污染，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废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3、定期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危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及实施。

4、组织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组织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5、组织危废污染事故调查，按“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6、组织开展公司危废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废污染防治素质。

**生产部负责人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对本部门的危废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管理责任，认真组织落实和执行国家、公司有关法规、制度。

2、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把危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4、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危废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5、参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受和使用。

6、主持本部门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部门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分管副总。

**环保科负责人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危废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危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了解和掌握管辖工作范围内的资源综合利用、危废处置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建立相应的档案、台账。

3、参加编制和修订公司危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参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贯彻执行情况，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5、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6、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培训，监督和指导其工作。

**质检监测人员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采用国家环境监测标准方法，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和安全卫生分析。

2、按照规定的方法采样、分析、数据计算和填写监测分析原始记录，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承担相关责任。

3、做好化学药品领用、保存和使用管理，防止泄露和逸散而引起中毒和环境污染。分析化验余样、化学试剂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4、监测人员必须熟知环境监测规程，熟练掌握采样、分析方法和分析测定技能，能够独立承担不同的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任务。各类监测数据报主管领导审查后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

**车间主任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对本车间的危废污染防治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认真组织落实和执行国家、公司有关法规、制度，领导并督促生产班组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2、组织本车间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组织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组织做好危废储存、利用过程管理及设施、工艺设备管理，严防发生环保污染事件。

4、定期组织本车间职工学习公司的有关危废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环保意识。

5、参加与本车间有关的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如实反映污染事件过程，积极配合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班组长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对本班组的危废污染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认真组织落实和执行国家、公司有关法规、制度，具体组织开展生产班组污染防治工作。

2、组织本班组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具体组织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组织做好危废储存设施管理，坚持日检、巡检、定期检查制度，保证设施完好。做好危废利用工艺及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危废利用工艺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产生新的危废，严防发生环保污染事件。

4、定期组织本班组职工学习公司的有关危废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环保意识。

5、参加本车间班组有关的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如实反映污染事件过程，积极配合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岗位操作工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在班组长领导下，负责本岗位日常危废污染防治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科的监督和指导。上岗前认真检查劳动保护佩戴。

2、自觉学习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自身环境保护意识。

3、负责本岗位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做到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遵守岗位操作规程，不得乱排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

4、做好本岗位设备和污染物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防止所管理的危废储存设施、混合搅拌设施、管道输送设施发生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5、危废临时储存设施岗位人员必须做好储存设施及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工作，做到班前检查、班中巡查、班后定期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严防泄漏、溢流等事件发生。

6、危废利用岗位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各开关阀门、输送管道及混合搅拌设施，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控制流量，遵守岗位操作规程，严禁发生泄漏、溢流、飞溅、滴漏等现象。

7、维修人员应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应立即处理，得到岗位人员通知后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8、及时参加本班组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积极配合事件调查工作，如实反映事件过程或情况。

9、各岗位人员严禁私自或随意处置危废，确保危废不外流，存放、利用过程安全不污染。